

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
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（四）

HKYH-ZYW-HY-2000XX-补 4



管理人(甲方)

名称: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波

联系电话: 027-82656961

托管人(乙方)

名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

负责人: 刘波

联系电话: 027-85495523



鉴于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“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”（以下称为“本产品”）项下的资金保管人，并签署了编号为“HKYH-ZYW-HY-21021”的《九通理财恒盈系列21021期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、编号为“HKYH-ZYW-HY-2000XX-补1”的《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、编号为“HKYH-ZYW-HY-2000XX-补2”的《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编号为“HKYH-ZYW-HY-2000XX-补3”的《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（下文并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现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将原合同《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中的第八条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和执行中：“（三）指令的内容

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、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（以下简称“指令”）。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。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、时间、金额、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。”修改为：

“（三）指令的内容

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，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、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（以下简称“指令”）。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。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、时间、金额、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。若产品间需转仓交易，以管理人加盖预留印鉴的附件一进行交易，通过管理人预留邮箱：zglc@hkbchina.com发送至托管人指定邮箱：tuoguan027@cmbchina.com。”

2. 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约定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每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《九通理财恒盈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(四)》之签署页。)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签署日期:



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人):



签署日期: 2024.2.23

附件一

资产转让清单（样本）

序号	交易日期	转出产品代码	转入产品代码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转入投资类型	交易面额 (万元)	交易净价 (元)	收益率 (%)	收益率种类	结算金额 (元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
